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404号

项目名称	2023 年潼南区塘坝镇场镇段水毁堤防修复工程		
建设地点	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塘坝镇场镇, 中心点 105° 48' 36" N, 30°0' 57" E。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303003		
	起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500223MB1D17965Y		
	地址: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兴潼大道 182		
	电子信箱: /		
	法人代表: 陈渝		联系电话: /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黄奎		联系电话: 18580623262
证件类型及号码:	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4年4月9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）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4年4月9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